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large, stylized, overlapping swirls in shades of green, purple, and light blue.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swirls are numerous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shapes that resemble sunbeams or starbursts, creating a bright and dynamic visual effect.

# 校園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楊敏玲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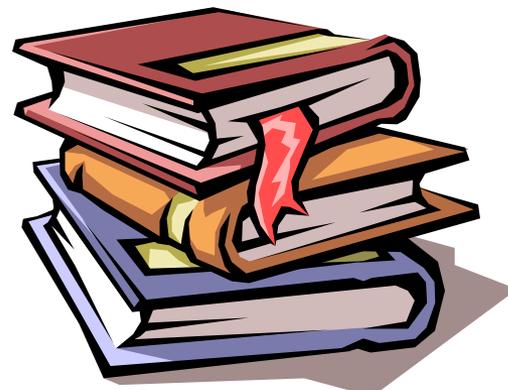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 著作：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著作權

-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
- 小說、論文、日記
- 漫畫中人物對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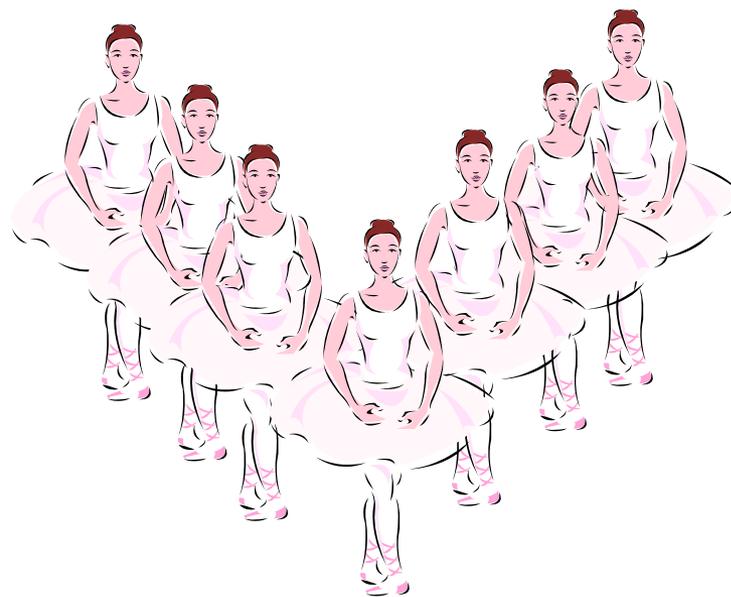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 音樂著作
- 樂曲
- 樂譜
- 歌詞



# 著作權

-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
- 默劇
- 歌劇
- 話劇



# 著作權

- 美術著作
- 漫畫
- 素描
- 書法
- 雕塑
- 美術工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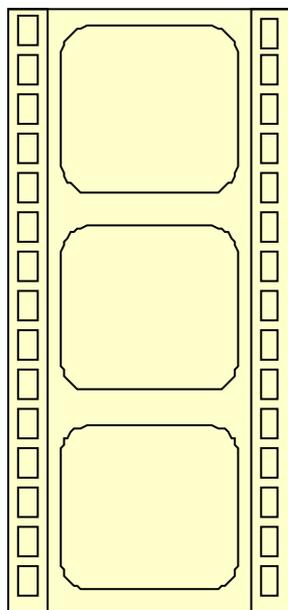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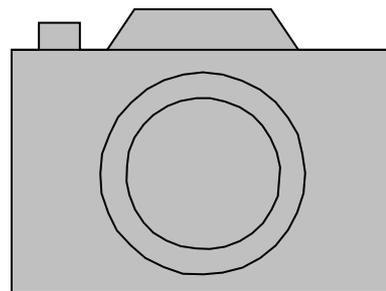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 圖形著作
- 地圖
- 圖表
- 工程設計圖
- 電路圖



# 著作權

- 攝影著作
- 照片
- 幻燈片
- 拍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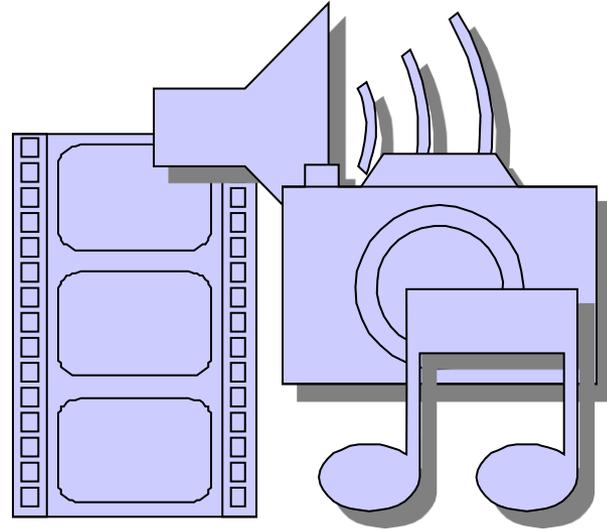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 視聽著作
- 電影
- 錄影帶
- 電腦螢幕所顯示影像



# 著作權

- 錄音著作
- 錄音帶
- CD
- CD-ROM
- LD



# 著作權

- 建築著作
- 建築設計圖
- 建築模型
- 寺廟
- 橋
- 辦公大樓



# 著作權

-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使電腦硬體產生一定結果之指令組合
- Basic
- C++
- JAVA



# 著作權

- 衍生著作
- 小說改成電影
- 英文版改成中文版著作
- 表演製作成DVD



# 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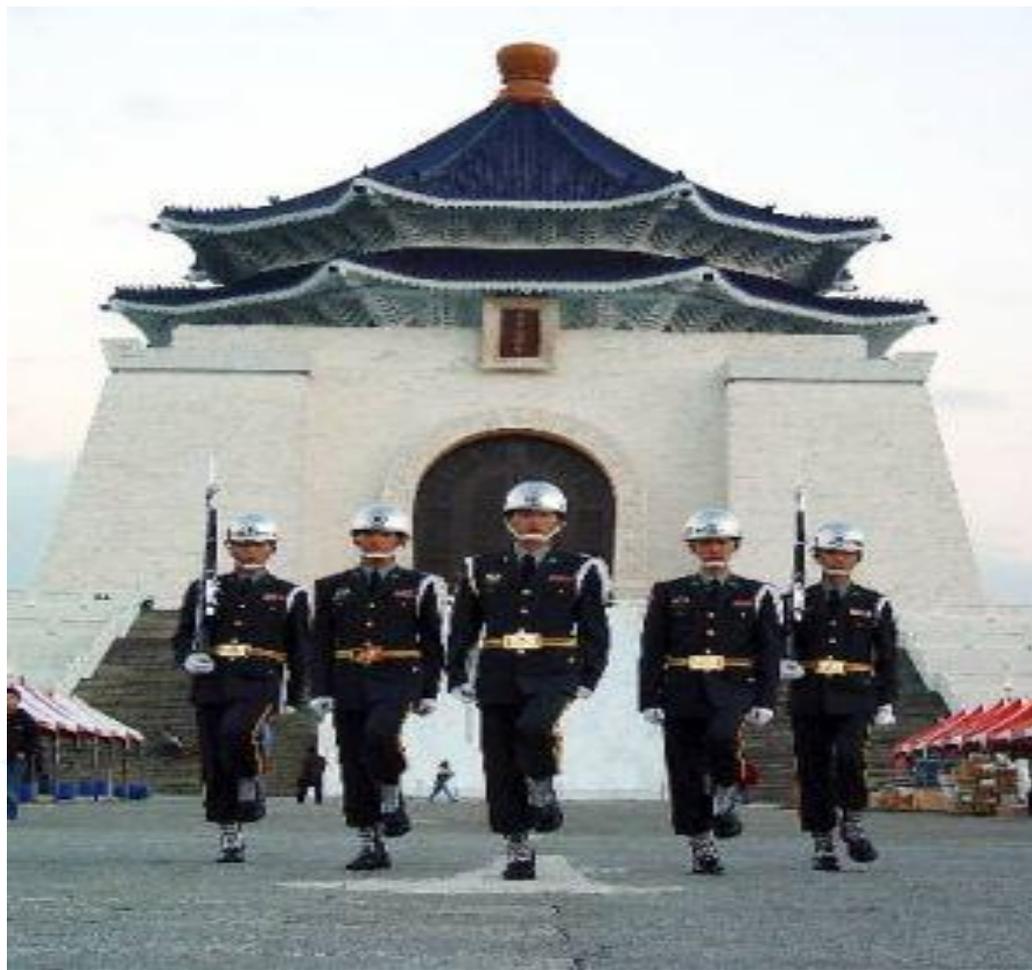
## 【偶然】

我是天空裡的一片雲，偶爾投影在你的  
波心——你不必訝異，更無須歡喜——在  
轉瞬間消滅了蹤影。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  
有我的，方向：你記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亮！



# 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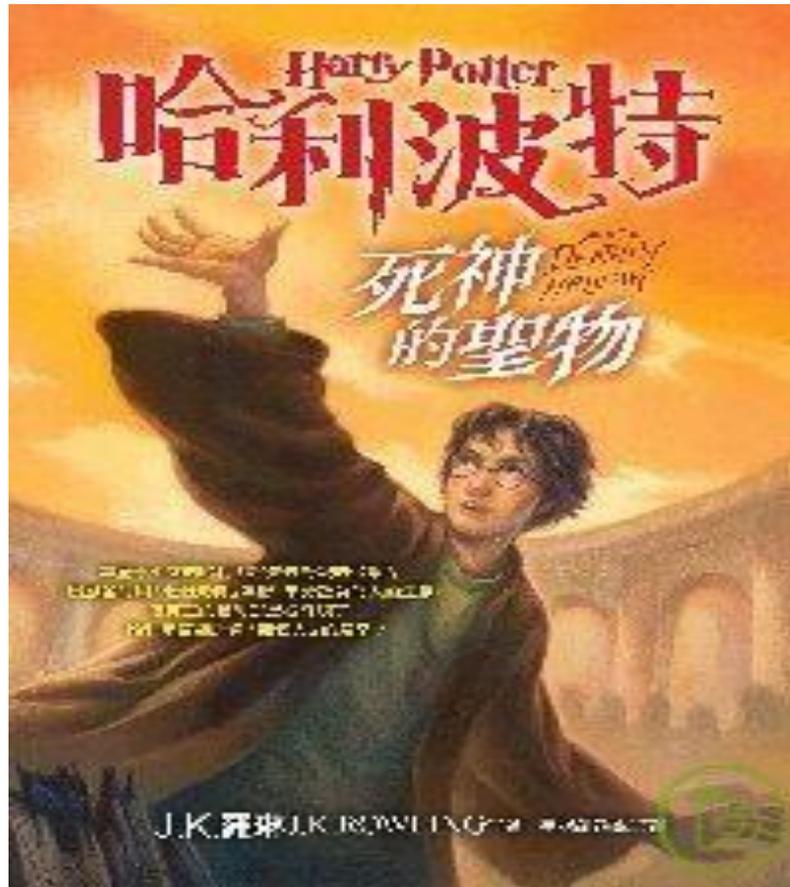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出處:年代售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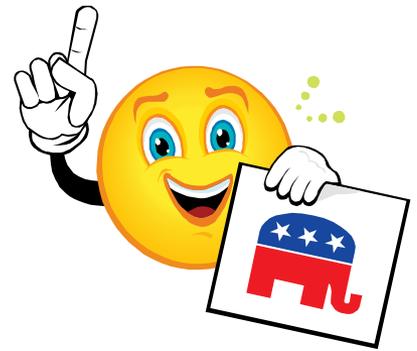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出處：誠品書店網站

# 著作權

- 必須具有原創性
- 同時創造出來呢？
- 思想 v. 表達
- 參考書本內容，  
用自己話表達？



# 著作權



出處來源:95.5.10台灣網

# 著作權

- 蔣家第4代經營的橙果設計公司，為丹比食品公司設計一款金魚圖樣外盒及紙袋，遭陳玥呈指控抄襲她大學畢業展作品，台北地檢署昨依違反著作權法，將橙果公司及橙果設計師蘇尹曼（已離職）起訴。



# 著作權

- 起訴書指出，丹比食品公司97年推出一款名為「琉金一捻紅」的喜餅，外盒及紙袋上有橙果公司設計的金魚圖案。告訴人陳玥呈是在路經丹比食品公司時，發現櫥窗上的金魚圖樣，包括4個鰭、腹線、頭形等，與她95年的大學畢業展作品「新非新，舊非舊」相仿，所以告橙果設計師蘇尹曼侵權。
- 本案先前經過2次不起訴，主要是檢方認為圖樣不同，並無侵權，且告訴人未能證明被告確有接觸她的美術著作，陳玥呈聲請再議，高檢署發回續查，檢方第3次才起訴。



# 著作權

- 2設計師 同校學姊妹
- 賴呈瑞表示，陳玥呈台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應過，賴系畢業，屏東老家有養金魚，在「合理懷疑」她曾看過蘇尹曼是她的學姊。
- 蔣強調2人無接觸
- 不過蔣友柏強調，前2次檢方已查明橙果與告訴人之金魚圖著作，客觀上皆係獨立創作，二者無接觸之可能，並無侵權，對檢方無視前2次不起訴處分決定，完全無法認同。



# 著作權

- 橙果委任律師陳芳俞認為，這是檢察官自己的「心證」，其認定抄襲的凸眼與魚鰭這些特徵，坊間很多產品也都有，本案構成侵權要件之一是「相似」，金魚形體早已存在，很難證明誰抄襲誰。其次是有「無實際接觸的可能」，此款金魚是陳玓呈95年的學校畢業作，客觀上兩人應無接觸機會。

- (出處:99年5月10日台灣網)



# 著作權



出處：中央社

[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757299](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757299)

# 著作權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B\\_7MOodjMyE&noredirect=1](http://www.youtube.com/watch?v=B_7MOodjMyE&noredirect=1)

# 著作權

- 檢方起訴指出，丹比食品公司於民國97年推出一款名為「琉金一捻紅」的喜餅，喜餅的外盒、紙袋及宣傳手冊上，均有游水時的金魚圖案，象徵吉祥富貴意涵。
- 起訴指出，從事美術創作的陳玥呈看到丹比食品這款喜餅後，發現外盒上的金魚圖案與他在95年10月所創作美術著作雷同，認定橙果公司未經她的同意，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著作權，向檢方提出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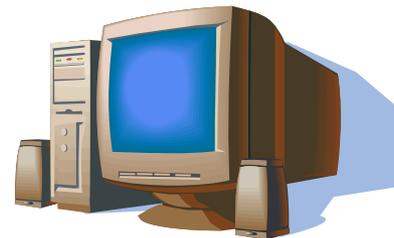
# 著作權

- 檢方偵辦後，認為橙果公司及蘇姓設計師涉嫌侵害陳玥呈的著作權，去年5月間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台北地方法院今年4月間判處橙果公司及蘇姓設計師無罪。
- 蔣家第4代蔣友柏所經營橙果設計公司，被控將他人美術著作用在喜餅包裝、紙袋圖案。智慧財產權法院日前判決橙果須給付新台幣30萬元，科罰金35萬元；橙果設計師判3月徒刑。

• (出處:中央社報導)

# 著作權

- 必須是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 電腦或機器自動所為?
- 人類創作所使用工具?
- 電腦自動翻譯?
- 我用 word 檔寫報告?
- 銀行所架設錄影機?
- 醫院照的X光片?



# 著作權



# 著作權

- 必須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創作內容為人類感官所能感受得知。
- 思想 v. 表達
- 砂雕、冰雕
- 底片
- 錄影帶



# 著作權

- 必須足以表現出作者個別性
- 電話簿
- 唐詩三百首
- 法院判決
- 編輯著作



# 著作權

- 必須非屬於不受保護之客體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做成之翻譯物或編輯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著作權

- 而所稱「依法令舉行」係指依本國法令而言，因而各級學校全年級一致舉行之期中及期末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之評量所使用試題及各公立高中舉行之模擬考、複習考、隨堂測驗等，均係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其考試及其備用試題，均不得做為著作權之標的。
- 考試試題之答案並不屬於本款規範之內容。



# 著作權

- 創作自動保護主義
- 著作人格權不消滅
-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 著作權

- Q.研究計劃需要使用台灣民謠和童謠編成音樂教育的教材，並將他們重新編曲，是否因為這些曲子的作曲家已經過逝，就可以直接編曲？
- 按著作權之存續期間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
- 您若欲改作（編曲）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必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後方得利用，如未能取得授權，建議不要使用，以免衍生侵權糾紛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姓名表示權
- 禁止不當變更權



# 著作人格權

- 近來迭有大專校院學生反映，其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或指示之下完成之報告，在教師要求下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



# 著作人格權

- 如教師僅係擔任指導之角色，由學生自己完成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
- 如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則於「拋棄」時，該份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皆得利用，其指導教師並不會因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而取得該項權利。
- 教師欲利用該著作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即學生）之姓名，不能改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充為著作人。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將著作同一內容附著於有體物
- 把期刊掃描以建立數位化資料庫
- 儲存於Flash Memory, CD-Rom, VCD, DVD及Photo CD等
- 以MP3格式儲存於硬碟
- 轉貼網站上文章
- 暫時性重製



# 著作財產權

- 影印店常見「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是否未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
- 著作權法並未有此規定
- 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 著作財產權

- (中央社記者蕭惟珊、吳素柔台北26日電)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今天公布調查指出，影印正版書籍可能違法，但**52%**大學生曾影印整本教科書；公立大學生影印情形比私校生嚴重，其中又以師範院校生最嚴重。
-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今天下午舉行「台灣大學生知識運用與創造力研究」記者會，高教司司長何卓飛、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謝銘洋、政治大學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主任余清祥等人出席。
- 何卓飛表示，教育部已提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開學前行文各大專院校，要求據以辦理。對推動成效不佳學校，予以評鑑減少獎補助款，盼能改善校園盜印問題。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口述權
- 限語文著作
- 以言語或其他方式傳達
- 對公眾傳達
- 合理使用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權
-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其著作內容之權利
- 電視台節目
- 第四台同步傳播衛星節目



# 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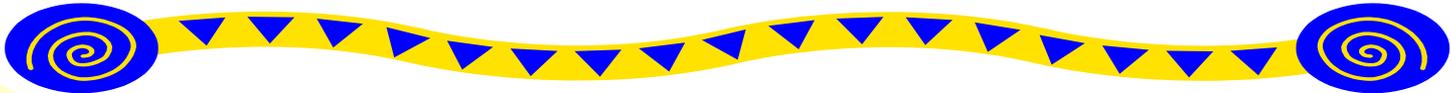
- Q. 某校附設「實習廣播電台」利用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問題？
- 廣播電台播放音樂，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行為，屬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任何人若欲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加以公開播送，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上映權
- 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電影院、MTV、旅館、飛機、遊覽車上播放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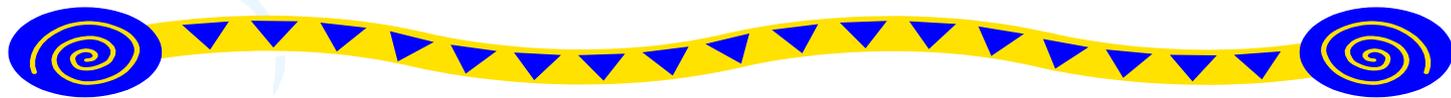
# 著作財產權

- Q. 學校教授於課堂播放電影?
- 如在課堂中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
- 公播版/教育版 ✓
- 家庭版 ✕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演出權
- 限語文著作、音樂或戲劇、舞蹈
- 國家音樂廳鋼琴演奏
- 播放音樂 (CD Pla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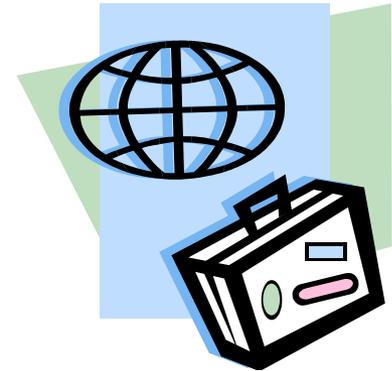


# 著作財產權

- 為舉辦校慶活動，將歌手的音樂作為學校影片的背景音樂，涉及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所稱「重製」他人音樂、錄音著作之利用行為，另將影片於校慶活動時對公眾放映，另涉及「公開上映」之著作利用行為
- 依本法規定，重製權及公開上映權均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重製他人之音樂、錄音著作，原則上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傳輸
- 公開展示：美術及攝影
- 改作權：改編、改寫及改拍電影
- 編輯著作權：文章集結成書





# 著作權侵權案例

- 旅日的知名網路部落客酪梨壽司在臉書和噗浪上抱怨，行政院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全文轉貼她有關「愛妻便當」的文章，還在網頁下方標註「本網站為行政院農委會版權所有，所刊載之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讓酪梨壽司感到錯愕又諷刺。農委會此舉也引起不少網友發出怒吼，認為農委會「知法犯法」，還有人建議提告。

# 著作權侵權案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知識庫中「酪梨主題館」，因未經同意即引用旅日知名部落客「酪梨壽司」日記中酪梨食譜一事，負責維護該網站的農業試驗所今(9)日在作者提出抗議後，發新聞稿致歉，並將相關文章移除，也在原版面刊登道歉啟事。
- 農試所表示，酪梨主題館係由農試所酪梨研究專家所建置，主要目的在於推廣國內酪梨產業，研究人員自98年起，即積極蒐集與酪梨有關資料，充實主題館內容，以期提高消費者食用的興趣，促進酪梨產業發展。

# 著作權侵權案例

- 農試所表示，其出發點固然基於善意，且該文已註明資料來源，但未事先徵得原作者同意即予刊登，確為疏失。農業試驗所將依「酪梨壽司」中所留電子郵件信箱去函表達歉意，並設法取得直接聯絡管道，當面表達農試所道歉之意。
- 農試所強調，後續將針對研究人員及網站管理人員加強宣導尊重著作權之觀念，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新頭殼newtalk 2011.08.09 謝莉慧/綜合報導)

# 著作權侵害案例



出處：買新鮮網站

# 著作權侵害案例

- 2011-11-30 14:52 新聞速報 【中央社】

某購物網站被控未取得水果、青菜及魚肉類等共計225張圖片的著作權，擅自張貼在購物網站。台北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著作權法將購物網站的公司及負責人安晨妤、張劭緯起訴。

安晨妤在公司網站上介紹自己為網路開店教主，出過多本探討網路開店的書籍，曾輔導過多名藝人在網路開店，外界稱她「網購女王」。張劭緯出身元祖食品家族，父親是元祖創辦人張寶鄰。

# 著作權侵害案例

- 根據檢方公布的起訴書指出，安女的公司所經營的某購物網站涉嫌從去年12月9日起至今年3月20日，在不詳地點，下載某新鮮食材網站圖片，經重製後，上傳到她的購物網站上，經某新鮮食材網站人員發現，報警處理。

檢方表示，張貼的225張圖片，包括市面上可見的香蕉、橘子等水果、各項魚類、肉類等。

檢警偵辦期間，安女坦承照片來源是從某新鮮食材網站下載而來；檢察官依圖片拍攝者的證詞，比對圖片後，依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的重製罪嫌，將公司負責人安晨妤、張劭緯起訴，並請法院依同法第101條規定，對公司處以罰金。

# 著作財產權

- 散布權
- 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以銷售、贈與、互易或其他移轉所有權方法，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 散布權與權利耗盡原則
- 出租權
- 出租權例外



# 合理使用舉例

- 為學校授課需要，得重製、散布、翻譯、改作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
- 圖書館為供個人研究目的重製
-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合理地使用已公開發表著作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著作(✓)



# 合理使用判斷

- 圖書館等機構為了保存文化所為重製或散布
- 電腦程序重製物所有人重製其程式為備份自用
- 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各項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刊演出他人以公開發表著作



# 合理使用判斷

- 利用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合理使用判斷

- 校園感恩系列活動是否主張合理使用？
- 此次活動若符合著作權法對於「活動」之定義，比如係於一定期間內舉辦，非經常性、常態性之定期舉辦，亦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則得主張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判斷

- 校園感恩系列活動是否主張合理使用？
- 此次活動若符合著作權法對於「活動」之定義，比如係於一定期間內舉辦，非經常性、常態性之定期舉辦，亦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則得主張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判斷

- 若此次活動係規劃於未來常態性的於午間播出剪接之音樂，自與著作權法所稱之「活動」(event)有間，不得依該條主張合理使用，仍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參與之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 著作權仲介團體





# 著作權訴訟

- 人格權：民事及刑事
  - 誰可以提？
- 

- 財產權：民事及刑事
- 誰可以提？

# 著作權訴訟

- 數位出版與科技保護措施
- 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使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 自己破解：民事責任
- 提供別人破解行為：民刑事責任



# 著作權侵害



# 著作權侵權

- 讀者爆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去年著作權海報設計比賽的校園組首獎作品「著作，支離破碎」，竟然是抄襲自荷蘭籍藝術家的作品。智財局昨晚已撤下捷運站內的海報燈箱，並將追回作者的五萬元獎金與獎狀。
- 一場為宣導保護智財權的海報徵獎活動，卻爆發校園首獎是侵犯智財權的抄襲作品，智財官員感到非常尷尬。作者某公立科技大學吳姓應屆畢業生已承認抄襲。

# 著作權侵權

- 智財局去年十一月舉辦第二屆保護著作權海報設計比賽，以「智慧活力，秀出創意」為主題。某公立科技大學吳姓學生的設計，以紙飛機的尾翼被名叫「非法下載」的火焰燒斷，燒毀的文字散落、消失，說明著作被偷取和非法下載顯得支離破碎，勇奪校園組首獎。
- 這項作品除了得到獎金與獎狀外，也被製作成燈箱廣告，在台北市捷運頂溪站與明德站內公開展示。

# 著作權侵權

- 李姓讀者在捷運頂溪站看到得獎海報燈箱，覺得似曾相識。上網查詢後，發現這是荷蘭籍藝術家 Dennis Sibeijn 的作品「Truth」，早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三日就已發表；吳姓學生的作品與荷蘭藝術家作品幾乎一模一樣，幾近「盜用」程度，因此她向經濟部智財局提出檢舉。
- 吳姓學生十分後悔說，去年因家庭經濟環境不佳，並想磨鍊自己的技術，同時參加了四個設計相關競賽，最後有兩幅作品進入決賽，包括智財局的「保護著作權」海報設計比賽。

# 著作權侵權

- 智財局表示，吳姓學生參賽前簽署保證書，表示設計是自有創意，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不料竟是抄襲作品，將依規定追回獎狀及獎金。吳姓學生也可能面臨侵權官司，根據著作權法，原著作權人若對吳姓學生提告，依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金；另還有民事賠償。

- (出處:2010/9/23聯合電子報)

# 網路侵權案例



台北

22-28

12:49

網載武俠小說侵權!古龍子獲賠10萬

以免觸礁吃誰肚子!

TVBS 已故

# 網路侵權案例

- 楚留香電視劇是許多武俠迷，心中的經典之作，創作他的武俠小說家古龍，許多膾炙人口的作品，讓他過世之後，遺作版權紛爭不斷。
- 6年前鄭小龍，經過台北地院確認與古龍的親子關係之後，和弟弟熊正達兩人共同享有父親古龍的版權，發表聲明，加入「古龍著作管理發展委員會」，不再對外單獨對外授權，兄弟倆版權共享。

# 網路侵權案例

- 但沒想到在今年9月中旬，鄭小龍發現，雅瑪數位科技公司未經他的授權，就在網頁上，複製「邊城浪子」小說全部的內容，提供公眾上網瀏覽及列印，因此向智慧產法院提出著作權告訴。而法院判定，雅瑪違反著作財產權重製權，以及公開傳輸權，必須得賠償鄭小龍10萬
- (出處:2010/11/6TVBS電子報)

# 教師盜用著作 還供影音下載

## 網友揪出 作家氣罵：連語助詞也照念

【尹維源、洪玲玲、黃子騰／台北報導】台北縣一名國小女教師，涉嫌盜用知名繪圖軟體作家楊比比的照片與著作做為教學使用，不僅竄改圖片簽名，還放在學校網頁上提供教學影音檔供人下載，被楊比比發現後才陸續撤下，但辯稱未作營利使用。楊比比氣憤地說，對方若不公開道歉不排除提告，網友也聲援：「為人師表竟以身做賊，要怎麼教育學生！」

### 改簽名 稱擁著作權

著作遭盜用的楊比比出版過20餘本專業多媒體書籍，還在部落格教授繪圖軟體應用，頗受好評。上月中她接到網友反映，她著作的《PhotoImpact 12 楊比比生活影像館》教學內容、圖片，遭永和網溪國小資訊組組長楊珮琦盜用，還放在學校網頁上。

楊比比上網一看大吃一驚，她說，圖片中有張是她住家中庭的畫像，沒想到楊珮琦竟竄改她的簽名，「真的太誇張！」她聯繫對方，楊珮琦才表示因校內教師學習使用，臨時取用未告知，為此致歉。

豈料，事後楊比比又發現，楊珮琦放在網頁上供

下載的教學影音檔，全是盜用她部落格與書上的內容，文中還加註擁有著作所有權。楊比比再與對方理論，楊珮琦卻辯稱影音檔是在校內研習會替同事上課時錄製，無關教學評比或績效，亦無營利行為。

### 籲道歉 否則將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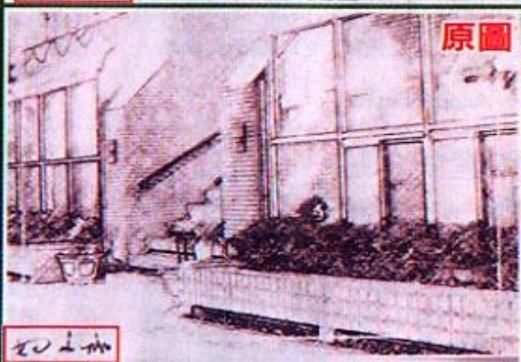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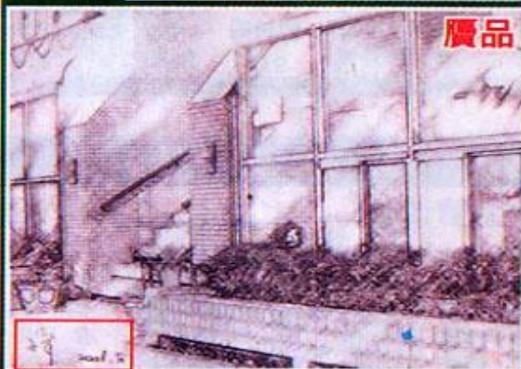
楊比比不滿地說：「連我的語助詞她也照念。」若對方不公開在網頁上道歉，不排除提告。楊比比還說，楊珮琦給學生的補充資料中，還要學生尊重網路創作，該校校規第9條更說明尊重智慧財產權，看來格外諷刺。

《蘋果》前天到網溪國小求證，但校方表示楊珮琦已下課，強調校方若有錯，會道歉並改正，楊珮琦方面要她自己決定。

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周志宏指出，依《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教師授課時在合理範圍內可使用他人著作，但楊珮琦行為明顯侵害原作者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最重可處3年以下徒刑，著作權所有人還可請求民事賠償。



■網溪國小資訊組長楊珮琦盜用楊比比著作。翻攝畫面



■楊比比的鉛筆風格教學原始檔有她的簽名檔（下圖，紅框處），不料楊珮琦卻竄改簽名（上圖，紅框處）後盜用。翻攝畫面

### 楊比比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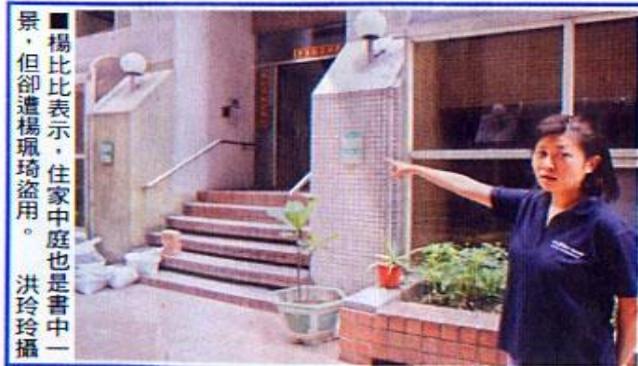
本名 ▶ 楊鈞（音同許）

經歷 ▶ 文化大學政府專案遠距教學中心多媒體課程講師、台灣Corel PhotoImpact首席講師、華歌爾美工設計電腦教育顧問、北市府電腦設計繪圖及多媒體課程講師

著作 ▶ 《AutoCAD R14 2D & 3D 基本繪圖》、《AutoCAD R14 進階設計》、《PhotoImpact 12 楊比比生活影像館》等

部落格 ▶ 「楊比比·楊三十七度半」  
(www.wretch.cc/blog/mscraft)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楊比比表示，住家中庭也是書中一景，但卻遭楊珮琦盜用。洪玲玲攝

# 結語

智慧，是打開世界的鑰匙。



謝謝指教

